

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ITZB-2026000069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9
二、说明	9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一、开标	19
二、评标委员会	19
三、资格性审查	19
四、评标程序	19
五、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	21
六、定标	22
七、授予合同	22
八、质疑和投诉	23
九、中标服务费	23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25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38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39
2. 目 录	40
3. 投标函	41
4. 开标一览表	42
5. 分项报价表	43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7. 投标保证金	47
8. 技术偏离表	48
9-1. 书面声明	49
10. 资格审查资料	51
11. 相关声明	52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55
13. 诚信承诺书	56
15. 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ITZB-2026000069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

预算金额：1,507,775.00 元

最高限价：1,507,775.00 元

采购需求：见公告附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或合同上限支付金额（二者先到为准）。

交付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区、二校区、土木楼、科学园等总务处后勤集团所属食堂。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3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及所属行业 详见本公告附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如供应商对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地点：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CA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400元，售后不退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招标文件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zx.hit.edu.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有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行为的投标企业，将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方式：0451-86417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写字楼 27 层

联系方式：刘女士 18946185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461854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联系电话：0451-86417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3936号银泰城写字楼27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46185481 邮箱：cyglkaibiao5@163.com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编号	HITZB-2026000069
6	资金性质	国拨资金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7,775.00 元 最高限价：1,507,775.00 元 最高限价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采购标的明细表”
8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人需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或合同上限支付金额（二者先到为准）
10	交付地点	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区、二校区、土木楼、科学园等总务处后勤集团所属食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3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及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 万元 2、形式:电汇、电子担保保函、纸质保函,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担保保函方式: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 (2)纸质保函方式: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见索即付) (3)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操作流程如下: ①供应商须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在菜单栏左侧点击“我参与项目”后,点击后方的“缴纳保证金”选项; 注:在标书下载页面也有对应“缴纳保证金”按钮 ②页面可查看到应缴纳保证金金额。点击“下一步” ③点击“确定”此处页面即为本次项目,生成的专属保证金虚拟账号,供应商可直接进行打款。 注:中招联合平台会按对应标包/段/供应商生成其专属账号,供应商汇款时应对自己的虚拟账号汇款,切勿将账号泄露他人。 ④供应商完成打款后,点击“刷新”可查看参与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状态。状态为“已缴纳”即缴纳成功,点击“交易详情”中可查看对应的保证金详细入账信息。 3、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4、保证金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7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

		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开标地点：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写字楼 F 座 27 层
19	开标程序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称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人名章。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25	资格审查方式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 评审委员会审查
26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合同签订前交付，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帐 号：3500040109008900513 注意事项： 此账户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报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中招联合公共服务平台。 1. 应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7	踏勘现场	☐ 要求 ☒ 不要求
28	★付款方式	每半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以银行电汇进行结算，货款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账期为每月 10 号/25 号，对账完成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批次验收单，采购人收到后确认无误，在 15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对应货款（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超出服务期所配送商品不予结算（一年或合同上限支付金额（二者先到为准））。
29	★质保期	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或距有效期不足二分之一的原料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二、说明

2.1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用户单位。

2.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2.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1.5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2 合格供应商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

2.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4 投标费用

2.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格式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4.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将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4.1.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因行业或产品特殊性除外（但供应商须配有中文标注，未提供标注视为未提供材料）。

4.1.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为必须明确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4.2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详见采购人需求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7.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7.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7.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下载保存。
- 4.7.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8★投标保证金

- 4.8.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3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4 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5 出现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4.9★投标有效期

- 4.9.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4.10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4.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将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合格后的全部价格（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检验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10.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信息与投标文件中

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4.10.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0.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0.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4.10.2—4.10.5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4.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10.7 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10.8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4.1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10.10★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0.11 供应商投标内容有漏报的，视为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采购人不予找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全校师生就餐食品安全，规范日常餐食用油供应，现开展非转基因食用大豆油采购工作。油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产品具备完整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等溯源凭证，包装标识清晰规范。供货需准时稳定，可按订单定时配送，做好货品运输保鲜防护。同时接受不定期抽检，若油品质量不合格须无条件退换，严守高校食堂食品安全底线，守护师生用餐健康。

2. 采购标的明细（名称、数量、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箱)	预算总价 (元)
1	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	批发业	3835 箱	5 升*4 桶/箱	205.00	786175.00
2	非转基因大豆油（三级）	批发业	3520 箱	5 升*4 桶/箱	205.00	721600.00

产品须为**非转基因大豆油**，外包装须清晰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3. 需执行的相关政策合规要求、执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 中标人配送的产品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符合国家安全、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和验收标准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等。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相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2. 所供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及采购文件相关标准要求：GB/T 1535-2026《大豆油》、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191-2025《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的相应规定。以上相关标准若有更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

3. 所供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个体间裂缝、粘连、颜色沉浊，色泽灰暗不均匀、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规定保质期限的。
- (7) 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核心）

★1. 合同期内如供应商中途主动退出供货，采购人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任何食品质量、卫生、安全问题，或配送产品不符合投标时响应描述的质量标准，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2. 产品包装运输

2.1 产品送货时应装在卫生良好的容器内（如食品专用周转箱、塑料筐、塑料袋等），不同类别产品使用不同容器分别盛装容器要求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不得散放或堆积，不得与地面、车厢地面直接接触。

2.2 预包装产品标识要符合国家标准并进行密封，避免装卸二次污染原材料。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品名、商标、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散装或拆包类商品（散调干货等）必须粘贴标识标签，包含商品名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供货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2.3 投标方配送车辆要密封完好，保证清洁、无污染，其中冷冻产品运输车辆须为冷链食品专用车辆，避免原材料因高温变质；

2.4 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如：按照校园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争道抢行，不进入步行街等禁行路段；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一校区通往科学园连通路、一校区管制区域内限速20公里/小时），不得超速行驶等，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检测报告及转基因成分检测报告（**以上检测项目须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4. 产品交付

4.1 乙方须按甲方下达订单时提供的所需产品的时间、地点、数量，保证按时将产品送到指定的餐厅、库房，时间以甲方收到产品的时间为准。

4.2 产品根据配送方式，分别配送到餐厅或库房，经验收人员确认产品合格后，方视为产品已交付甲方。

★5. 协议期内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中标方供货必须满足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质量和规格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可以是所投产品生产商的业绩），业绩要求如下：应为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所投产品累计销售数量在7万升（含7万升）以上。（注：业绩材料包含：合同、验收证明及发票，其中合同需体现采购数量或合同金额；验收证明材料需有品牌、实际验收数量、金额汇总，验收证明须与发票相对应；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6.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成交人在配送地点城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6.2 承诺所配送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6.3投标人能够承诺在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临时加货、换货等）。

6.4投标人应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招标人使用。

6.5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或距有效期不足二分之一的原料（如生产日期为1月1日，保质期为一年的产品，不得在同年7月1日之后提供）。超期货品一律拒收，供应商当日内无偿退换，并按《供应商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6.6为明确食材供应标准，确保实际供货与采购需求一致，在合同正式签订前，甲乙双方需确定样品，样品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

具体要求如下：

6.6.1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完成样品提交（首次提供所有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样品范围：由甲方指定投标文件中“所投包货物内容”品种。

6.6.3样品要求：

6.6.3.1所供产品不得低于食堂现用产品品质，样品需与实际供货品质、规格完全一致，不得提供“特供样”“展示样”等与实际交付不符的产品。

6.6.3.2预包装食材样品需提供完整包装（含标签、配料表、生产信息等合规内容）。

6.6.3.3样品需附带对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批次检验合格证明），与实际供货所需凭证类型一致。

6.6.4标准核定：

6.6.4.1核验内容包括：食材新鲜度、规格一致性、等级达标情况、口感适配性（需符合食堂供餐需求）等。

6.6.4.2核定通过后，需形成《饮食原材料样品验收单》，明确每种食材的验收标准（以样品为基准），由采购方核定小组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后续供货验收的核心依据。之后供货须与提供的样品标准一致，如出现标准不符或质量问题要无条件退换货，且甲方有权对问题产品不予结算。

6.6.5若样品未通过核定（如品质不达标等），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样品，累计15天内提交仍未通过的，视为与投标承诺不符。

6.7订单接收：每日15:00以后自行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中心饮智慧后勤供应链管理系统》接收订单，自行打印配送单（加盖单位公章）随货同行。供应商具备上网条件，自备电脑、票据打印机，有专人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中心饮智慧后勤供应链管理系统》培训，负责接收和查询采购方订单情况，负责对每日订单验收信息复核与确认。

6.8有关主管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如达不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因此导致采购人受到罚款、经济或名誉损害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相当于罚款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9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的，应至少提前2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采购人原材料需要；若导致采购人原材料中断，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采购人赔付断供期间产品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10服务期限之内，采购人每月依照《供应商考核标准》考核打分。供应商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依规处置。

7. 验收方式

7.1产品交付

7.1.1所有订购产品须在接到订单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配送无起订量要求。

7.1.2 中标人应根据各食堂或小组订货品种分别配送，单独打包，具体以各食堂需求为准。经验收人员确认产品合格后，方视为产品已交付甲方。

7.1.3 交货期：供货周期根据用餐实际需求，由采购人约定，一般情况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接到通知后第二天进行配送，如遇大型活动（或临时会议）、寒暑假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数量和时间地址为准。

7.2 产品验收

7.2.1 按国家标准和甲方《饮食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详见附件）。并执行甲方原材料验收制度和进货验收工作程序。

7.2.2 各品种商品应按不同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每批次需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须于交货时提交相关的配送单、货物随行单、检验报告单等。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7.2.3 发生以下问题须退货：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质量存在问题的；未到保质期但包装破损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或出现变质的；如有客观因素造成产品不适用，商品保持原样乙方应允许退换商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面议后当日给予确认、更换、补足）。

7.2.4 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样由甲乙双方共同抽样封存送第三方检测，若检测结果显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则除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之外，采购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7.2.5 验收期限一般为收到货物及相关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

7.2.6 在验收时发生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退货的商品，按照甲方《供应商考核标准》对其进行扣分，并依据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7.2.7 协议期内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中标方供货必须满足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质量和规格等要求。

8. 其他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8.1 报价及价格执行：

本项目按浮动率报价：

1. 本项目以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三级）205 元（20L/件）为基准价，按下浮率报价；合同期内结算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原则上不予调整。价格已含运输、人工、包装、税金、账期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谨慎报价。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市场行情剧烈波动，依据比优特超市、麦德龙、全盈生鲜，与采购方要求同品质、同等级、同规格商品（如：九三、金龙鱼等市场份额较高的三个品牌）平均售价（不包含引流、特价、处理商品），以合同开始之日为初始数据，一个月内涨、跌幅度超过初始数据 10%以上（不含）直接损害供需双方权益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可协商基准价调整事宜。

8.2★所投车辆必须在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需提供承诺函）

8.3★配送车辆：鉴于采购人多校区配送的情况供应商至少配备车辆 2 台，每台车配送工人至少 1 人（自有或租赁均可），佐证材料要求 1. 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体现车牌

号)的近期照片,2.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体现车牌号)的近期照片、租赁证明,须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协议证明(供应商为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配送的,需出具生产厂家书面承诺或在授权书中注明此车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

承诺:★中标后所有进校配送车辆须提供商业保险且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200 万以上(含)200 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具备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以上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三、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提醒注意:

- 1、以上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供应商。
- 2、供应商应按己方所应答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如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未按所投产品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应答,而是完全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所投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不符的,按未响应处理。技术偏离表中“应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响应技术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应答无效。
- 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 4、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

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

5、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应答无效。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三、资格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第二款〈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见“五、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

四、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见“五、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商务和技术评估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序。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4.3.3.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3.2 根据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投产品为“经认证产品”时，在报价相同且招标文件未规定先后排序原则的情况下，上述产品排序在前，其余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投票决定。

4.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3.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注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3.5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3.4.1 若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4.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3.4.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3.4.4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第七章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3.4.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

5.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5.1.1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5.1.2 重新组织招标。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定标

6.1 中标无效

6.1.1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6.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6.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1.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2 确定中标供应商

6.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6.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授予合同

7.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人全面履约能力的权利。

7.2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中标供应商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8.2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1 接收方式：纸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递交）

8.2.2 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授权委托书，包括以下内容：

- （1）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加盖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8.2.4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8.2.5 必要的证明材料

8.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7 质疑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不予受理。

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注：中标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中标服务费按 50 万元中标金额的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账户: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30018667510505195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18946075655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服务期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	
3	交付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开标一览表体现投标总价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6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7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8	保修期或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审查程序与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审查结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履约验收：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备注：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余分值均取整数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60 分)	报价得分	6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1-下浮率）作为投标人评标价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评审价格 = 1 -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60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60 （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16 分)	配送车辆	6 分	以 2 台车为基础，每增加 1 台本项目专用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佐证材料：①自有车：行驶证（正副本）+ 车辆照片；租赁车：租赁合同 + 行驶证（正副本）+ 车辆照片；②承诺函（供货车辆不得与生鲜等可能造成外包装污染的其他类货物混装，加盖公章）材料不全不得分。
	仓储能力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用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承诺此仓库为本项目专用。若截止到开标前无法确定仓库位置，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租赁或购买专用冷藏库，若未按时提供专用库房则需承担本项目招标人所有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未提供或未盖公章不得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仓储管理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方案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 （缺陷是指：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

			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技术部分 (24分)	配送能力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车辆资源配置、③售后服务、④响应时间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各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应急能力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流行性疾病供应需求应急保障方案、②极端天气供应需求应急保障方案、③临时紧急供应需求应急保障方案。④其他突发状况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各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6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制定相应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溯源、②质量管控、③检疫检验等、④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各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小项扣完为止。（提供的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是指：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

		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价格保障能力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保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多种供货渠道、②商品货源充足、③供货价格稳定、④其他相关能力等。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各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小项扣完为止。（提供的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是指：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哈尔滨工业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填写】

合同履行地：哈尔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引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引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与供货标准

- 1.1. 合同内容：【引用项目名称】；
-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填写】。
- 1.3.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填写，xx 日/工作日/月】内；
- 1.4. 服务内容：【填写】，详见采购过程文件。
- 1.5.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填写】，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交付物及包装，或服务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与工艺，在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1.6. 随附文件及资料交付：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时，应同步向甲方交付相关的技术文件、配套介质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合格证明、服务报告、测试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指南、驱动程序及安装介质/下载方式、源代码/目标代码及开发文档、检测报告、培训资料等）。具体交付清单、形式及标准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为准，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完整、准确且为中文版（或双方约定语言）。

2. 合同金额

-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 _____元]

- 2.2. 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如服务实施成本、成果交付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与合规成本、风险保障、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与维护、其他双方确认的与服务履行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有）中价格包含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单价及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变更。

3. 付款

- 3.1. 付款办法：本项目付款方式及节点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过程文件约定，具体按【选择，A 或 B】款方式实施。

- A. 常规项目：付款节点及比例见下表：

款项名称	款项条件	款项比例	款项金额
------	------	------	------

【填写】	【填写】	【填写】	【填写】
-------------	-------------	-------------	-------------

B. 单价结算项目： 若本项目为单价采购且以预算总额为限的，合同总价为暂定预算金额。最终按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本项目单价或其约定标准为**【填写】**。

若本项目同时约定了服务期限及预算总额上限的，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上限时，或当服务期限届满时，无论孰先发生，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后续供货/服务义务，但已产生的质保及售后义务不受影响。

3.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收款方需与开票单位、合同签署单位一致。发票内容应与合同一致，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法规执行。

3.3. 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材料，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本项目使用财政经费，甲方须在经费下拨后进行支付。如付款节点适逢国库系统故障、经费未到账或年底封账、法定节假日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诺具备付款条件后及时完成支付程序。

4. 服务的实施与验收

4.1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服务团队组成及关键人员要求以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填写】**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及以上资质的替代人员。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

4.4. 乙方派驻的驻场服务人员及相关安装、调试、维保人员，应具备具备合法的用工手续、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法定资质和执业资格（如保安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执业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人员资质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在校内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履约延误由乙方承担。

4.5. 服务资质与实施要求：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服务团队须具备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时间节点及标准实施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涉及技术服务或成果交付的，乙方应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4.6. 服务过程监督与阶段性验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成果（如技术方案、进度报告、测试文档等），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填写】**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若阶段性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需在**【填写】**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7. 服务最终验收：服务成果需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及国家相关规范、行业通用标准等；验收范围包括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合规性及文档齐备性。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材料；甲方应在【填写】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4.8.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最终验收未通过，甲方需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填写】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

（1）乙方继续整改直至达标，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向乙方索赔，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及配套的技术资料、软件、文档、数据等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起诉。标的物及配套资料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已获得合法授权，确保甲方可合法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等）。

5.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等，甲方享有合法使用权；涉及乙方原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5.3. 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新创作或开发的技术成果（如定制软件、设计图纸、数据模型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采购文件或本合同中另行约定；如无特别约定，该等新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4. 甲方有权就履行合同中涉及的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向乙方提出保密管理要求，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做好保密管理。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服务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填写】个月内，乙方需免费提供以下支持：服务成果的缺陷修复及功能优化、甲方人员的技术咨询与操作培训等。

6.2. 履约担保。

（1）提供方式：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如有）要求，按以下【**单项选择，A 或 B 或 C**】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如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默认选择 C）：

A.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比例【**填写，默认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填写**】元人民币（可向上取整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需通过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学校指定账户。

B.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交合同总价比例【**填写，默认 5%**】的履约保函，面值为【**填写**】元人民币（可向上取整到百元），受益人为甲方。保函应为甲方认可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C. 经甲方确认同意免除履约担保，无需缴纳。

(2) 期限与延期：担保有效期至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填写，默认 30】日。若届时未履约完毕，乙方须至少提前【填写，默认 3】个工作日无条件办理延期，确保保函有效期连续无间断。乙方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直至保函延期生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解除与退还：乙方履约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应在【填写，默认 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解除意见。凭书面意见无息退还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4) 违约执行：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或兑付保函；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继续追偿。

6.3. 若甲方对服务质量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复检结果整改；复检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期间，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说明。采购过程文件中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6.4. 维护期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填写】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填写】日内解决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成果失效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解决且未提供合理替代方案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待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5. 维护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支持；如文件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7.2. 乙方服务不达标且未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如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该违约金。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或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1)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场地或履约条件、甲方提出变更需求等）的，甲方收到通知后应于【填写，如 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甲方确认理由正当的，交付或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适用本合同第8.8条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及证明要求。甲方收到通知及证明后，交付或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按第8.8条要求通知或提供证明的，按逾期违约处理。

7.4.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将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

7.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风险承担

8.1. 服务成果（如有实物载体，含其载体）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服务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服务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服务成果毁损、灭失风险的，如服务成果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填写】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否则视为乙方逾期。

8.5.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毁损、灭失的，甲方不能免除付款的义务。

8.6.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制作、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服务实施及人员进出场等环节）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如采购过程文件（如有）对保险有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含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时，甲方有权作为共同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

保险理赔款应优先用于修复或重置标的物、赔偿损失，以保障甲方权益；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7. 乙方人员在校园内进行装卸、安装、施工、维修等作业的，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交通、消防、门卫及保密等管理规定。涉及动火、高空等危险作业的，须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报批并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原因在校园内引发安全、消防、交通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8. 因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填写，≥6】份，其中甲方执【填写，≥4】份，乙方执【填写】份。本合同加盖公章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下列采购过程文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共同解释。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条款
-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协商记录、澄清/补充文件等)
- (4) 甲方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补遗/更正文件等)

鉴于本合同篇幅有限,对于本合同中未详尽列示的各项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及商务承诺,均自动视为对乙方响应文件中相应详细承诺的引用。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或本合同正文的标准及承诺,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对于响应文件中未明确响应或约定不清的事项,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9.4. 本合同各项履约标准及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执行。

9.5. 若合同文件间出现冲突,按 9.3 条约定的优先顺序解释。但若发现乙方响应文件标准低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号的条款,以及交货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与条件、质量保证期/服务维护期、验收标准等未允许偏离的核心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文件标准履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执行履约担保(如扣除履约保证金,兑付保函等)并要求赔偿损失。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9.7. 乙方应全面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付、资料移交、质保服务、售后保障、数据安全、廉洁履约,以及在服务实施、维修等履约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校园安全、消防、交通、保密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全部附随义务。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未付款项,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8.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9. 本合同补充约定:【填写/默认“无”】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承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填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填写】

电话:

电话:【填写】

传真:

传真:【填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填写】

开户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

开户账号:【填写】

【模版】

履 约 担 保

(见索即付)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根据 _____ (中标人) (以下称“被保证人”)与 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的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被保证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即有权得到合同约定相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我行愿意向受益人提供如下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货物全部交付并经受益人验收合格之日终止,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该日期应在合同约定供货期满后至少2个月)。

3. 本保函担保范围包括:被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4.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到达我行在本保函中写明的通讯地址后或被拒收,均视为送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在担保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索赔通知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及大写);

(2) 简要声明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事由;

(3) 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我行放弃要求受益人首先向被保证人追偿的权利。我行不因任何理由对受益人的索赔提出抗辩,除审查索赔通知是否符合本保函第4条要求的形式要件外,不再要求受益人提供其他证明或陈述理由。受益人可不限次数索赔,但累计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6. 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不可撤销的,其效力不依赖于任何基础合同或交易的存在与有效性。即使基础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本保函仍然独立有效。

7. 贵方与被保证人对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我行仍按本保函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8.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或转移。

9.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须是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银行互联网站 www.*****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电话：

投标日期：

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

（目录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3.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本项目委派的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见开标一览表。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如已取得中标资格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生上述情况，同意采购人将我方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下浮率 (%)	服务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			

注：本项目以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三级）205 元（20L/件）为基准价，按下浮率报价；合同期内结算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原则上不予调整。价格已含运输、人工、包装、税金、账期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谨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箱）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 计（元）								

上表中投标人需考虑全部费用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授权声明

致：（采购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作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如下声明：

☐ 【本人亲自作为投标代表】

☐ 【特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投标代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栏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选择“本人亲自作为投标代表”的，由法定代表人在上方“法定代表人”栏签字或盖名章，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选择“特授权他人为投标代表”的，由法定代表人在上方“法定代表人”栏签字或盖名章同时，被授权人需在下方“投标代表（签字）”栏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期限：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响应有效期依法延长的，委托期限自动相应延长。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必贴）】

【委托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投标时需粘贴）】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单
(或相关佐证材料)

8.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1. 供应商必须按上表对第三章中“一、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采购人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9-1. 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9-2 承诺函

我方承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发布的《关于停止采购美光公司产品的通知》，
所投产品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有材料必须全部放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相关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本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饮食原材料豆油采购（HITZB-2026000069）**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四、不与相关部门串通报价；
- 五、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八、不在成交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利益相关者等有关人员，与哈工大采购单位或招标组织部门领导干部及有关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国家法律、学校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做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承诺函

本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